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林秀英
電話：05-5522421
傳真：05-5342723
電子信箱：71131@y1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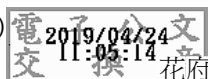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一字第10824113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0000A_1082411306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」公告乙份，敬請協助宣傳週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」、「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申請表」、「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選標準」及「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契約書（草案）」等相關內容請參閱雲林縣教育資訊網／政府教育電子公告 (<http://www.boe.y1c.edu.tw/~web02/9902/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08/04/24



1080081711